

##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发行股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议案及相关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1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相关审核监管要求，公司收到了太阳鸟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一、太阳鸟控股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亚光科技”）的控股股东，拟全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10月14日），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其所持亚光科技股份的情形，承诺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亚光科技的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亚光科技股份；

2、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亚光科技股份的，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亚光科技所有。

### 二、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作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亚光科技”）的控股股东，拟全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22年10月14日)。本人作为亚光科技实际控制人，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其所持亚光科技股份的情形，承诺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亚光科技的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亚光科技股份；

2、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亚光科技股份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亚光科技所有。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